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2	灾害风险特点	- 3 -
2.1	气候特征及汛期特点	- 3 -
2.2	河流、大中型水库基本情况	- 4 -
3	组织体系	- 4 -
3.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4 -
3.1.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4 -
3.1.2	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 6 -
3.1.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 7 -
3.1.4	专家组	- 7 -
3.2	县（区）、乡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 8 -
3.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 8 -
4	预警预防	- 8 -
4.1	监测预警信息	- 8 -

4.1.1 雨情信息	- 9 -
4.1.2 水情信息	- 10 -
4.1.3 涝情信息	- 10 -
4.1.4 风情信息	- 10 -
4.1.5 旱情信息	- 10 -
4.1.6 冻情信息	- 11 -
4.1.7 地质灾害信息	- 11 -
4.1.8 险情、灾情信息	- 11 -
4.1.9 临时滞洪区预警	- 11 -
4.1.10 山洪预警	- 11 -
4.1.11 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	- 12 -
4.1.12 公众信息发送及舆情处置	- 12 -
4.2 预警预防准备	- 12 -
4.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 12 -
4.2.2 预案方案完善	- 13 -
4.2.3 工程准备	- 14 -
4.2.4 督导检查	- 15 -
4.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 16 -
4.3 预警预防行动	- 16 -
5 应急响应	- 17 -
5.1 总体要求	- 17 -
5.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 17 -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17 -
5.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 18 -
5.1.4 应急响应市县协同	- 19 -
5.1.5 联合值守	- 19 -
5.1.6 暴雨预警“叫应”机制	- 20 -
5.2 先期处置	- 21 -
5.3 指挥协同	- 21 -
5.3.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 21 -
5.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 21 -
5.4 防汛应急响应	- 23 -
5.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23 -
5.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25 -
5.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28 -
5.4.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30 -
5.5 防风应急响应	- 33 -
5.5.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 33 -
5.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35 -
5.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 38 -
5.5.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 41 -
5.6 防旱应急响应	- 44 -
5.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 44 -
5.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46 -

5.7	防冻应急响应	- 48 -
5.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 48 -
5.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51 -
5.8	应急响应调整	- 53 -
5.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 53 -
5.8.2	应急响应结束	- 53 -
6	抢险救援	- 54 -
6.1	救援力量	- 54 -
6.2	救援开展	- 54 -
6.3	救援实施	- 55 -
6.3.1	抢险救援	- 55 -
6.3.2	应急支援	- 56 -
6.4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 56 -
6.4.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57 -
6.4.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60 -
6.4.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63 -
6.4.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64 -
6.5	救援结束	- 66 -
7	后期处置	- 66 -
7.1	灾害救助	- 66 -
7.2	恢复重建	- 66 -
7.3	社会捐赠	- 67 -

7.4	灾害保险	- 67 -
7.5	评估总结	- 68 -
8	应急保障	- 68 -
8.1	队伍保障	- 68 -
8.1.1	专家队伍保障	- 68 -
8.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 68 -
8.2	物资保障	- 68 -
8.3	资金保障	- 69 -
8.4	技术保障	- 70 -
8.5	人员转移保障	- 70 -
8.6	综合保障	- 71 -
8.6.1	通信保障	- 71 -
8.6.2	安全防护保障	- 71 -
8.6.3	交通保障	- 73 -
8.6.4	油料保障	- 73 -
8.6.5	供电保障	- 74 -
8.6.6	供水保障	- 74 -
8.6.7	医疗保障	- 74 -
9	附则	- 75 -
9.1	责任与奖惩	- 75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5 -
9.3	预案解释	- 75 -
9.4	实施时间	- 75 -

附件 1	重点江河主要控制断面（站点）特征水文值	- 77 -
附件 2	大中型水库基本情况	- 78 -
附件 3	主要河道水文站点信息	- 80 -
附件 4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 82 -
附件 5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单位职责 ...	- 83 -
附件 6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 91 -
附件 7	三防督导检查要求	- 93 -
附件 8	市三防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95 -
附件 9	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 96 -
附件 10	名词术语定义	- 97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个宁可”，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工作制度》《惠州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

位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监测、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社会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灾害风险特点

2.1 气候特征及汛期特点

惠州市地处低纬度区，北回归线横贯市域，南临热带海洋，境内雨量充沛，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冬半年（非汛期，11月-次年3月）主要受大陆季风的影响，盛行东北风，天气干燥少雨；夏半年（汛期，4-10月）主要受西南和东南季风的影响，盛行东南风，天气高温多雨，易出现暴雨洪涝、雷雨大风、台风、雷电、短时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汛期分为前汛期（4-6月）和后汛期（7-10月）：前汛期，以锋面暴雨和季风暴雨为主（龙舟水），随着6月下旬副热带高压的季节性北跳，受热带气旋等低纬热带天气系统影响，步入了第二个多雨时期，即后汛期。

惠州市年降水量丰富，年平均降雨量 1945 毫米，其中龙门、博罗跨英德龙门佛冈暴雨中心、惠东跨海丰陆丰暴雨中心，易出现极端强降水，范围广、出现次数频繁、持续时间长、雨强大、易出现极值。影响惠州的台风年均 2.8 个。

2.2 河流、大中型水库基本情况

全市水系发达，主要河流有自东北向西南横贯全市的东江干流，大小河流共 923 条（段）、湖泊 7 个、水库 437 宗、山塘 811 宗。其中，集雨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东江、西枝江、淡水河、公庄河、沙河、增江 6 条，集雨面积超过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 35 条，集雨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83 条；水面面积超 1 平方公里的湖泊有 3 座，分别是潼湖（平塘）、西湖、金山湖。全市有水库 437 宗，其中大型水库 4 宗，分别是白盆珠水库、显岗水库、天堂山水库及东江水利枢纽；中型水库 21 座；注册登记的小型水库 412 宗。全市主要江海堤围约 780 千米。重点江河主要控制断面（站点）特征水文值详见附件 1，大中型水库及主要河道水文站点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附件 3。

3 组织体系

3.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3.1.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在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三防工作。具体负责拟订全市三防工作政策及相关制度，指导、推动、督促全市有三防任务的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统筹指挥重要江河和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督察全市三防工

作。承办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1）总指挥：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全市三防工作；主持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2）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市三防工作。

（3）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市领导，惠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市领导）：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惠州军分区副司令员）：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组织驻惠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市领导）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市领导）、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市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

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市领导）、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市气象局局长）：组织落实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市领导）、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4）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公路事务中心、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惠州支队、惠州海事局、惠州供电局、惠州水文分局、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市分公司、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市红十字会，惠州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详见附件4，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单位职责详见附件5。

3.1.2 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防办”）设

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3.1.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部门、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市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监测预报部门：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山洪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向三防指挥部门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和防御工作建议，为会商及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4）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详见附件 6。

3.1.4 专家组

市三防指挥部专家组由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视情进驻市三防办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3.2 县（区）、乡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各县（区）设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的三防指挥机构，在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辖区三防工作。

各乡镇（街道）应当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行政村（社区）的三防工作。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结合地方实际可适当增减。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设立情况需在每年汛前完成逐级上报至上级三防指挥机构，指挥部成员发生调整应第一时间向本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3.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4 预警预防

4.1 监测预警信息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雨情、水情、山洪、地质灾害、台风、风暴潮、海浪、旱情、工情、冻情等信息的监测预警预报。

报告方式主要有 OA 系统、粤政易、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当监测到发生或预测可能发生灾害时，监测预报单位立即将相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并通过媒体、网络等多种形式及时向公众发布。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部门加强信息监测，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预警预防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公开。

4.1.1 雨情信息

（1）定时报送：市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市三防办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2）滚动报送：当出现大暴雨并持续时，市气象局滚动报送灾害发生区域每 3 小时天气预报信息。

（3）实测报送：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80 毫米、3 小时超过 150 毫米、6 小时超过 250 毫米时，市气象局及时报送市三防办。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惠州水文分局及时报送市三防办。如实测降雨量超五年一遇以上量级，需作出特别注明。

（4）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2 小时降雨量超过 70 毫米时，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主动与市三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5）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市气象局要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

（6）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

加密报送频次。

4.1.2 水情信息

惠州水文分局汛期每天上午9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市水利局负责水库实时水情监测与报告。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时，惠州水文分局主动与市三防办联系对接。

4.1.3 涝情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发生城市内涝灾情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市三防办。

4.1.4 风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全市的影响程度等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风暴潮和海浪信息。惠州水文分局负责提供入海河口水文站监测和预报等情况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全市时，各单位及时报送市三防办。

4.1.5 旱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降雨等信息。惠州水文分局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土壤墒情等信息。市水利局负责监测水库蓄水、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等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全市耕地受旱等信息。当我市发布干旱预警信息（发生旱情或旱情灾情）和启动

防旱应急响应时，各单位按照市三防办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4.1.6 冻情信息

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市气象局每天上午 9 时、17 时向市三防办提供最低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预测预报结果。

4.1.7 地质灾害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县（区）三防指挥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市三防办。

4.1.8 险情、灾情信息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 号）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

4.1.9 临时滞洪区预警

按照省防总指令需启用我市临时滞洪区时，当地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4.1.10 山洪预警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区，当地政府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利部门应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同级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受影响地区基层政府应做好人员转移等安全防

范工作。

4.1.11 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泄洪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及时通知下游沿线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

4.1.12 公众信息发送及舆情处置

（1）电视、广播、电台、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三防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3）通信运营商根据预警发布部门要求，且符合群发消息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4）宣传部门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应对，及时公正、客观地向公众传递事实真相和政府立场，稳定公众情绪，消除社会负面影响、避免事态恶化。

4.2 预警预防准备

4.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明确本单位（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 市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市管水利工程、大中型水库及万亩以上堤围防汛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名单,以及各县(区)防汛抗旱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市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织市管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4.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省防总备案;各县(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3)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辖区防御洪水方案。

(4) 水库、水电站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报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层级的水利部门技术审核后,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审批。

(5) 临时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人员转

移方案。

（6）乡镇（街道）要指导行政村（社区）按照“转移谁、谁来转、何时转、转到哪、安置管理”五要素，定期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确保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落实。

4.2.3 工程准备

（1）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运输、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山洪、地质灾害、农村削坡建房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的管控，严格控制影响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4.2.4 督导检查

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市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市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市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2）市三防指挥部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市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所在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三防督导检查要求详见附件 7。

4.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 市三防办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市三防办应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各级有关三防责任人进行培训。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举行应急演练，组织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4) 市三防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有关的应急演练。

4.3 预警预防行动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临时召开三防工作会议。

(3) 当我市境内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市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市有影响时，监测预报部门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根据会商结果，市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

受影响县（区）三防指挥部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市三防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根据预测预警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检查指导防御措施落实。

（6）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预置和出动准备。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风、防冻、防旱四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市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2）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统一以市三防指挥部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结束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Ⅱ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市三防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详见附件8。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

5.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市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3）市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监测预报部门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宣传部门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

（9）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市三防指挥部授权市水利局负责全市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市三防指挥部

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11）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统一协调，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服从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

（12）涉及跨市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市三防指挥部与其他市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5.1.4 应急响应市县协同

（1）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

（2）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1.5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市三防指挥部要求，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市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1）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

Ⅲ级：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支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Ⅱ级、Ⅰ级：市三防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2）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惠州海事局。

Ⅲ级：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消防救援支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Ⅱ级、Ⅰ级：市三防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3）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联合值守参与单位及人员详见附件 9。

5.1.6 暴雨预警“叫应”机制

当市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要立即电话通知本级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以及预警所在乡镇（街道）的应急指挥中心、党委（党工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的乡镇（街道）数量超过当地辖区乡镇（街道）总数的 30%时，气象部门应电话报告本级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各级三防办要在每年汛前将上述叫应对象信息提供给本级气象部门，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各乡镇（街道）被叫应对象出现人员调整时应立即报告县（区）三防办，县（区）三防办须第一时间将调整情况提供给相应层级气象部门。

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当地气象部门要通过粤政易群、微信群或短信等提前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约定的渠道，向预警信号覆盖区域的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防责任人发送提醒信息。各级三防办要在每年汛前将三防责任人信息提供给本级气象部门，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更新。

5.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至市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3 指挥协同

5.3.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受影响县（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5.3.2.1 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1）全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①省防总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较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市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主要职责：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省委省政府领导抵达现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5.3.3.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市三防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先期处置工作组，必要时可以与县（区）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县（区）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市三

防办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

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等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地方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5.4 防汛应急响应

5.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5.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1）东江、西枝江、增江发生 5～10 年一遇洪水；
- （2）辖区内有重要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 （3）有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危险；
- （4）根据气象监测预报，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或以上县（区）将出现区域性大暴雨天气^①。
- （5）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或中心城镇、低洼地区发生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 （6）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 6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督促县（区）水利部门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

②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及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5.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1）东江、西枝江、增江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
- （2）保护中心城镇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 （3）有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危险；
- （4）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或以上县（区）出现区域性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或者预计

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或以上县（区）将出现区域性大暴雨天气。

（5）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或中心城镇、低洼地区发生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5.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 3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

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督促、指导县（区）水利部门地区加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市三防指挥部。

②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

工作。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5.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1）东江、西枝江、增江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 （2）保护县级以上城市重要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 （3）有中型水库及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 （4）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或以上县（区）出现区域性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
- （5）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或发生严重城市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 （6）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轮流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市三防办制定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轮流坐镇指挥排班表。

（2）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部门每 1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1)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2)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4.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5.4.4.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 东江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或东江、西枝江同时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 惠州大堤(南堤、北堤)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

堤危险；

（3）白盆珠水库、天堂山水库、显岗水库以及辖区内重点防洪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4）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5 个或以上县（区）出现区域性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

（5）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或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5)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 监测预报部门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2)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

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3）各县（区）三防指挥部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视情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5 防风应急响应

5.5.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5.5.1.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1）有中心风力 8 级及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报未来 72 小时内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含海域，下同）。

（2）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 1 个或以上岸段达到蓝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局部沿海区域造成影响。

（3）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1.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

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市三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 6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

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督促、指导所辖滨海浴场、景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11）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2）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5.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5.5.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中心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影

响我市，或中心风力 10 级~11 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 8 级~9 级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我市。

（2）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 1 个或以上岸段达到黄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局部沿海区域造成较大影响。

（3）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4.5.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 3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

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检查、指导所辖滨海浴场、景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等措施情况。

④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户外作业。

⑥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11)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2) 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5.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5.5.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中心风力 14 级及以上台风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 1 个或以上岸段达到橙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灾害。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轮流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市三防办制定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轮流坐镇指挥排班表。

（2）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1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

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④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⑥市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11)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2) 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5.5.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5.5.4.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24小时内,有中心风力14级及以上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1个或以上岸段达到红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严重灾害。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4.2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轮流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部门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1)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对山洪灾

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对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④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⑥市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12）各县（区）三防指挥部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风工作，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3）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5.6 防旱应急响应

5.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5.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 4 个国家气象站中，有 2 个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

②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 $>85\%$ ，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35\%$ ，主要江河水库接近旱警水位（流量）；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15\%$ 且 $<20\%$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 4 个国家气象站中，有 3 个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并持续 7 天以上；

②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 $>90\%$ ，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30\%$ ，主要江河水库低于旱警水位（流量）；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20\%$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5.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天上午9时向市三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9）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

启动补水方案。

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③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④市气象局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0)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5.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4个国家气象站中，有3个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并持续10天以上；

②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95%，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25%；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30%；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

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4个国家气象站中，有3个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并持续20天以上；

②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97%，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20%；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40%；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市三防办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进一步协调跨县（区）的水量分配。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

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7)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会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③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④市气象局加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8)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7 防冻应急响应

5.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5.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市内 2 个县（区）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对 2 个县（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较大影响；

②低温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左右，或导

致部分县（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或造成车辆连续滞留堵塞 10 公里左右。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情况。

（2）当市内 3 个县（区）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对 3 个县（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重大影响；

②低温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导致部分县（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 15 公里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5.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市三防办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县（区）三防指挥部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天上午 9 时向市三防办报送冻情监测

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9）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民政局指导督促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所做好安全管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公路、铁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运输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⑤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

(10)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5.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气象部门发布全市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导致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中断24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连续滞留堵塞30公里以上;

②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③低温冰冻造成部分县(区)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气象部门发布全市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导致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48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50公里以上;

②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③低温冰冻造成县（区）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5.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市三防办检查全市各级各部门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6）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民政局继续指导督促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所做好安全管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惠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惠。

③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④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⑤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⑥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

（7）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重点影响县（区）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8 应急响应调整

5.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市三防指挥部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5.8.2 应急响应结束

（1）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视情自行宣布结束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6 抢险救援

6.1 救援力量

(1) 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以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为辅助力量,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 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县(区)三防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分别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辅助力量和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市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6.2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

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2）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6.3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6.3.1 抢险救援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

（2）市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属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3.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市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结果，市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6.4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重大水旱风冻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

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市三防办，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市三防指挥部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6.4.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4.1.1 水利工程出险

（1）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市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⑤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 ⑥市水利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 ⑦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县（区）政府、三防指挥部，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 ⑧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 ⑨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

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4.1.2 山洪、地质灾害

（1）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⑥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县（区）政府、三防指挥部，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⑦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⑧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4.1.3 城市严重内涝

（1）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

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⑤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⑥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⑦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⑧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6.4.1.4 人员受困

（1）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海岛、江心洲、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⑤督促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6.4.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4.2.1 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水上作业平台、沿海渔排的作业人员未及时撤离，渔船、商船等各类船只未及时归港或到安全区域避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惠州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提供有关气象、海洋信息。

⑥协调海上搜救力量或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⑦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⑧组织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4.2.2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

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⑤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⑥督促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⑧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6.4.2.3 生命线系统受损

（1）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惠州供电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

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协调相关单位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⑤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受损公路的抢修，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⑥惠州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协调上级电网公司抢修复电支援。

⑦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⑨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⑩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4.2.4 实行全市“五停”

（1）情景描述

当气象、水文和自然资源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我市沿海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一项或多项措施。

（2）工作重点

①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风措施。

②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通告。

③受影响县（区）的三防指挥部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④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⑤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4.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4.3.1 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③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 ④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⑤协调上下游水库、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⑦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 ⑧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6.4.3.2 灌溉用水短缺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③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
- ④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 ⑤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⑦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6.4.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4.4.1 基础设施受损

（1）情景描述

因低温冰冻发生管道爆裂、冻堵，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损毁，交通道路结冰，架空线路覆冰等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受损。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惠州供电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协调相关单位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 ⑤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有关企业利用道路除冰机、融雪剂等开

展路面快速融冰。

⑥惠州供电局利用机械、热力融冰等器械对覆冰的架空线路进行融冰。

⑦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6.4.4.2 人员滞留

（1）情景描述

铁路、公路、航运、航空交通系统因低温冰冻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⑥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⑦市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

⑧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⑨组织慰问活动，鼓励外乡人在惠过年。

6.4.4.3 种植、养殖业受灾

（1）情景描述

低温冰冻造成农作物、树木大范围受冻死亡，鱼类、家禽、

牲畜等大范围冻伤，种植、养殖业严重受损。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

④协调鱼塘、棚舍防寒措施所需的塑料薄膜、调节剂等材料。

⑤适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各相关部门保障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6.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 后期处置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7.1 灾害救助

（1）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较大以上灾害救助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减灾委具体部署并组织实施。

（2）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7.2 恢复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各有

关单位分工协作。

(2) 水利、电力、交通、住建、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也需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3)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加快修复进度，力争在第二年汛前完成，确不能完成的应制定应急度汛措施。

(4) 生态环境部门指导本地做好环境污染物清除、环境恢复工作。

7.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7.4 灾害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灾害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各级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7.5 评估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2)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8.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8.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有三防工作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8.2 物资保障

(1) 三防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

级负担制度。

（2）三防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各级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三防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6）临时滞洪区运用后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和省、市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8.3 资金保障

（1）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各级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三防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三防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8.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8.5 人员转移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

转移救援，当地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8.6 综合保障

8.6.1 通信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三防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覆盖乡镇（街道）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基础通信运营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做好基础通信运营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8.6.2 安全防护保障

8.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部门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8.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2）各级政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

（3）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统筹协调指导，加强统筹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市应急避难场

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8.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8.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8.6.3 交通保障

（1）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民航和铁路部门（单位）参与。

（2）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8.6.4 油料保障

（1）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8.6.5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8.6.6 供水保障

水务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8.6.7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三防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防总备案。

（2）本预案由市三防办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三防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4）县（区）三防指挥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惠州市防汛抗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惠府办函〔2021〕7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重点江河主要控制断面（站点）特征水文值
2. 大中型水库基本情况
3. 主要河道水文站点信息
4.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5.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单位职责
6.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7. 三防督导检查要求
8. 市三防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9. 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10. 名词术语定义

附件 1

重点江河主要控制断面（站点）特征水文值

（1）东江主要控制断面（水文站点）特征水文值

控制断面	各频率洪峰流量（m ³ /s）（三大水库调蓄后）				
	10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岭下	11500	10800	9400	7600	6700
博罗（二）	12100	11600	10000	8200	7300

（2）西枝江主要控制断面（水文站点）特征水文值

控制断面	各频率洪峰流量（m ³ /s）（水利工程调蓄后）				
	10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平山（三）	6970	6200	5080	--	3530

（3）增江主要控制断面（水文站点）特征水文值

控制断面	各频率洪峰流量（m ³ /s）（天然洪水）				
	10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麒麟咀（二）	5560	4860	3950	3260	2550

（4）淡水河主要控制断面（水文站点）特征水文值

控制断面	各频率洪峰流量（m ³ /s）（天然洪水）				
	10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淡水	1730	1570	1350	1180	990

（5）公庄河主要控制断面（水文站点）特征水文值

控制断面	各频率年最高水位设计值（m）（天然洪水）				
	10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杨村	26.65	26.17	25.46	24.84	24.10

附件 2

大中型水库基本情况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等级	所属地区	库容 (百万方)	坝顶高 程 (米)	汛限水 位(米)
大型水库 (4 座)						
1	东江水利枢纽	大 (2) 型	博罗罗阳镇	116.4	17.3	10.5
2	白盆珠水库	大 (1) 型	惠东白盆珠镇	1156	88.2	75
3	天堂山水库	大 (2) 型	龙门地派镇	243	159	150
4	显岗水库	大 (2) 型	博罗湖镇镇	140.65	29.3	24
中型水库 (21 座)						
1	红花湖水库	中型	惠城龙丰街道	19.98	58.8	55.5
2	联和水库	中型	博罗福田镇	80.94	62.67	56
3	水东陂水库	中型	博罗公庄镇	62.16	107.1	103
4	稿树下水库	中型	博罗罗阳镇	30.96	73.26	66.2
5	黄山洞水库	中型	博罗石坝镇	31.86	100.1	95.56
6	下宝溪水库	中型	博罗杨村镇	15.44	128.87	123.3
7	梅树下水库	中型	博罗柏塘镇	11.503	93.64	87.7
8	角洞水库	中型	惠城汝湖镇	36.61	30.9	25
9	招元水库	中型	惠城横沥镇	15	98	92.3
10	伯公坳水库	中型	惠城芦洲镇	10.19	61.5	58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等级	所属地区	库容 (百万方)	坝顶高 程 (米)	汛限水 位(米)
11	庙滩水库	中型	惠城汝湖镇	15.14	26.8	24
12	沙田水库	中型	惠阳沙田镇	22.08	73.97	68
13	鸡心石水库	中型	惠阳秋长街道	13.91	60	55
14	大坑水库	中型	惠阳永湖镇	11.69	34.37	30.44
15	黄沙水库	中型	仲恺陈江街道	20.3	40.74	36
16	观洞水库	中型	仲恺潼湖镇	62.23	24	17
17	白沙河水库	中型	龙门龙田镇	27.63	115	109
18	七星墩水库	中型	龙门南昆山	24.72	311.8	271
19	花树下水库	中型	惠东梁化镇	36.88	57.3	53.71
20	黄坑水库	中型	惠东铁涌镇	12.74	29.95	24.31
21	风田水库	中型	大亚湾澳头街 道	25.44	37.5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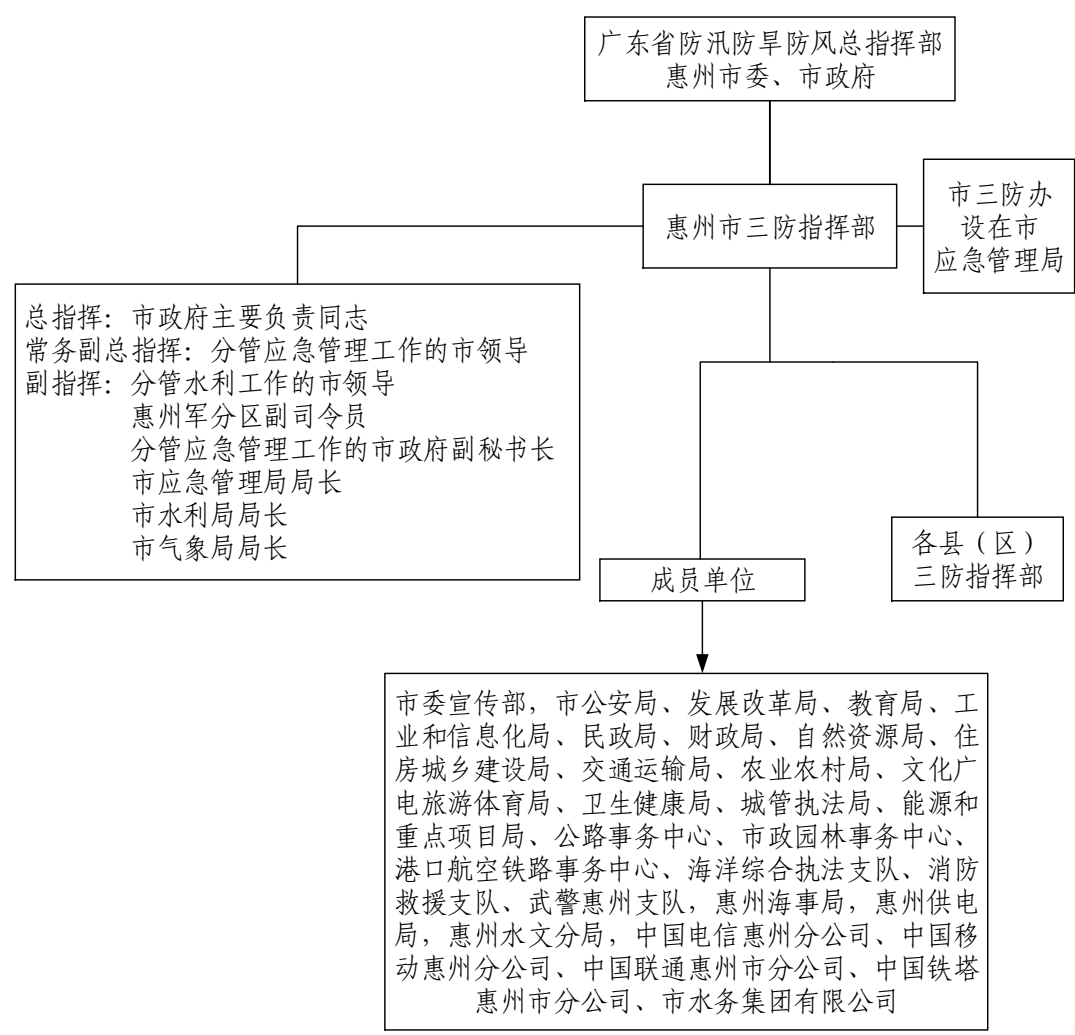
附件 3

主要河道水文站点信息

序号	河流	站名	站址	左岸 高程	右岸 高程	警戒 水位
1	东江	观音阁 (二)	博罗县观音阁镇	31.1	26.3	26
2	东江	岭下	惠城区横沥镇岭下村	24.4	24.6	19.5
3	东江	惠阳(二)	惠城区桥西街道沿江 路康帝酒店旁	13.8	15.9	13
4	东江	博罗(二)	博罗县罗阳街道办事处 江东村	18.5	15.6	11.2
5	大岚河	大岚	惠城区芦洲镇岚中村	58.2	59.5	58
6	公庄河	杨村	博罗县杨村镇	24.2	28.2	23
7	西枝江	多祝	惠东县多祝镇街	31	27.9	26.5
8	西枝江	平山(三)	惠东县平山街道办事处 金海湾花园 2 期旁	23.7	20.6	20
9	西枝江	平潭(二)	惠阳区平潭镇平潭社区 居委会	17.5	18.5	17.2
10	安墩水	九洲	惠东县安墩镇九洲村	44.2	44.3	41.5
11	梁化河	瓦窑	惠东县梁化镇瓦窑村	31.2	28.5	27.5
12	淡水河	白石	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 白石村	23.7	24.5	22.5
13	白花河	白花	惠东县白花镇	20.7	21.2	18
14	淡水河	淡水	惠阳区淡水镇	21.3	21	19.9

序号	河流	站名	站址	左岸 高程	右岸 高程	警戒 水位
15	坪山水	樟浦	大亚湾西区办事处樟埔村	28.5	28.1	25
16	横岭水	维布	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维布村	35.4	36.4	31.5
17	镇隆水	镇隆	惠阳区镇隆镇镇隆社区居委会	21.8	24.2	21.5
18	响水河	响水	博罗县湖镇镇响水居民委员会	26.6	25.8	23.5
19	潼湖水	东阁	陈江街道办事处东阁村	10	10.3	7
20	公庄河	公庄	博罗县公庄镇桔子圩桥旁	30.4	30.4	28
21	小金河	小金	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村田心桥旁	17.7	18.3	17
22	柏塘河	柏塘	博罗县柏塘镇柏塘墟镇下塘桥旁	31.3	31.5	29.5
23	麻陂水	塔下	博罗县杨侨镇塔下桥旁	25.5	25.2	24
24	沙河	龙华	博罗县龙华镇前湖村	12.6	13.6	9.3
25	增江	渡头	龙门县地派镇渡头村	93.4	93.1	89.2
26	增江	香溪（二）	龙门县龙华镇沙迳社区居委会	41.2	40	38.85
27	铁岗河	铁岗	龙门县龙潭镇新屋村	122	122.2	121
28	永汉河	永汉	龙门县永汉镇永汉大桥附近	21.1	23.1	20
29	大亚湾	港口	惠东县平海镇大澳村	3.7	3.7	1.1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 三防工作任务单位职责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单位是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根据需要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组织、指导全市避难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危化、工贸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二）市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

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征调水利施工企业参加水利工程抢险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

（三）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落实暴雨预警“叫应”机制。

（四）惠州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惠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五）武警惠州支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六）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七）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八）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指导全市三防规划工作，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做好受灾地区的市场价格监测工作，视情况必要时启动价格应急措施，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九）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临灾前组织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十一）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导戒毒所、劳教所等重点场所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十二）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养老院人员、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员灾害防御工作。

（十三）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救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及管理；对市三防指挥部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建议等进行审核，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指导开展绩效评价；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家、省级申请救灾资金。

（十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

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重大地质灾害调查；负责督促、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十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和组织协调应急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组织危房、施工现场、城市易涝点、农村削坡建房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污水处理；指导相关部门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指导各地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维护 and 安全性评估；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十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灾损公路、桥梁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十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救灾复产生产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收集和上报；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业防台避险，海上渔船、渔业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

促各地根据防风响应级别制订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加强渔港安全管理；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 100%上岸、在港渔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的执行。

（十八）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滨海 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十九）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设。

（二十一）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督促管理权限内的海上风电平台严格执行指令，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

（二十二）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抢修水毁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二十三）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负责加强西湖风景区、红

花湖风景区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负责职责范围内管理养护的市政园林设施安全，及时抢修相关市政园林设施。

（二十四）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指导协调全市港口、航空、铁路（含城市轨道、城际轨道）、枢纽场站等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二十五）惠州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人工岛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搜救；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

（二十六）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在港渔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的执行。

（二十七）惠州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二十八）惠州水文分局：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以及为防洪抗旱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二十九）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

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三十）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三十一）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三十二）中国铁塔惠州市分公司：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三十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职责范围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负责职责范围应急供水以及抢险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工作。

二、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单位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组织技工院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

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三）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公共特种设备防风防汛安全监督管理。

（五）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林草种苗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六）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种植作物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

（七）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参与受灾地区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八）惠州市广播电视台：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海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附件 6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部门	监测预报 部门	综合保障 部门	行业职能 部门	抢险救援 力量
1	市应急管理局	√			√	√ (市应急救援支队)
2	市水利局		√		√	
3	市气象局		√			
4	惠州军分区					√
5	市委宣传部				√	
6	市发展改革局			√		
7	市教育局				√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9	市公安局			√	√	√
10	市民政局				√	
11	市财政局			√		
12	市自然资源局		√		√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4	市交通运输局			√	√	
15	市农业农村局				√	
1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7	市卫生健康局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部门	监测预报 部门	综合保障 部门	行业职能 部门	抢险救援 力量
18	市城管执法局			√	√	
19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	√	
20	市公路事务中心			√	√	√
21	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		√
22	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	
23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	√
24	惠州供电局			√		√
25	惠州海事局				√	√
26	惠州水文分局		√			
27	武警惠州支队					√
28	市消防救援支队					√
29	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			√	√	√
30	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			√	√	√
31	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			√	√	√
32	中国铁塔惠州市分公司			√	√	√
33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三防督导检查要求

（1）工作原则

督导检查工作始终坚持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实施“以人为本、分片包干、检查指导、促进落实”的督导。督导检查不替代属地责任。

（2）工作职责

配合市三防指挥部检查、指导责任片区三防工作，督导检查三防工作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开展情况。

（3）工作内容

督导检查工作紧紧围绕三防检查、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开展工作。主要包括：贯彻上级有关三防指示精神，督促落实三防决策、部署；监督、检查、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县（区）和单位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三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情况；检查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各项三防措施落实情况；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及时反馈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科学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4）工作方式

包括赴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听取有关县（区）、单

位、部门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有关活动；召开工作座谈会，进行调查、专访等。

（5）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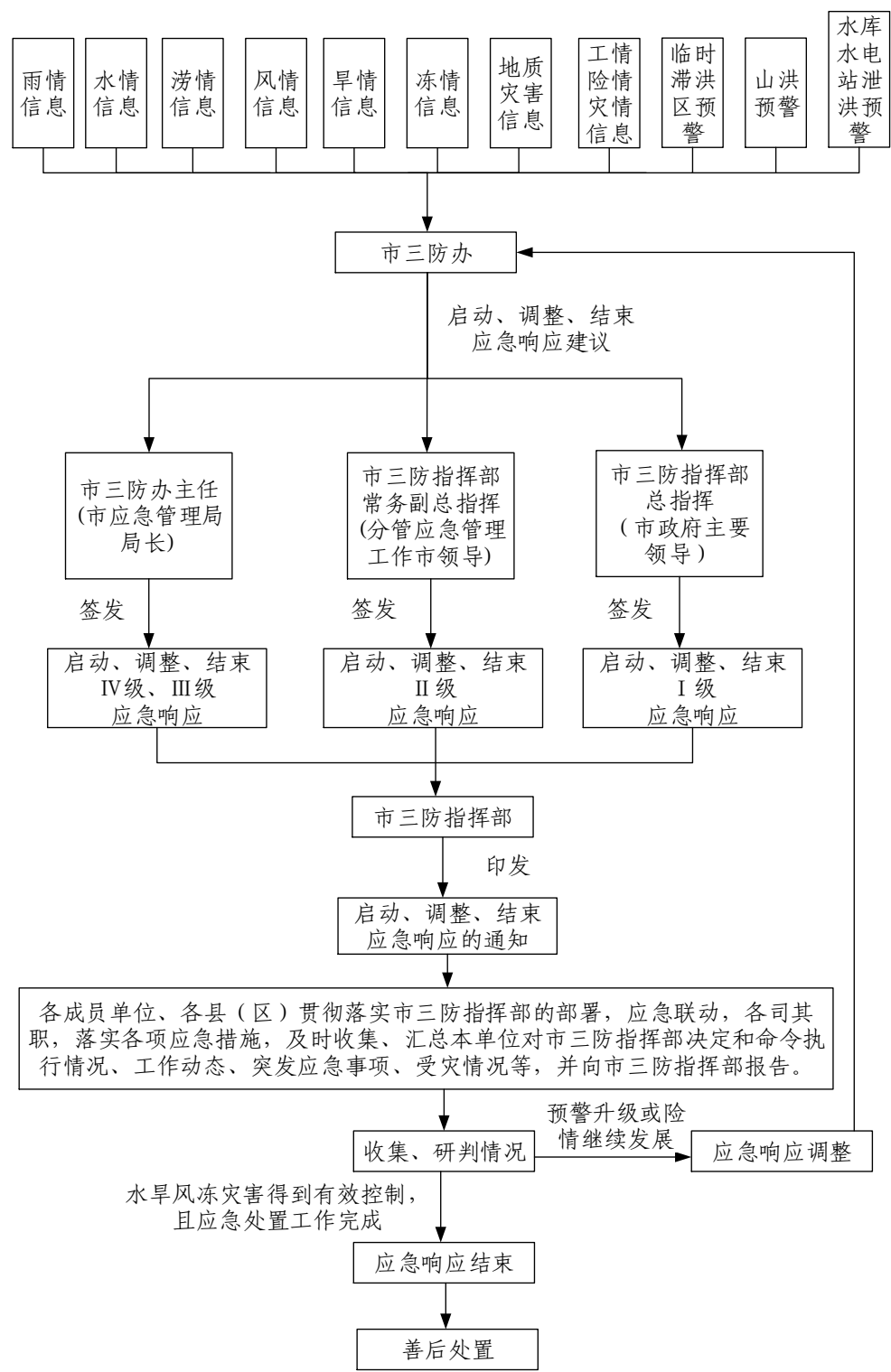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发督导检查等相关通知；被督导检查单位进行自查，写出相关自查总结，市级督导组对各县（区）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向被督导检查区提出督导检查意见，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反馈。

（6）工作要求

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长名单及其督导检查区域由市三防办确定，督导检查工作由组长负责带队，必要时，提请市主要领导安排市领导带队。

被督导检查对象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真实情况及相关资料，并为督导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车辆保障，并将督导检查照片、督导检查情况等上报市三防指挥部。

市三防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9

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1.防汛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级别	联合值守单位	联合值守人员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共 6 家单位）	科室负责同志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增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支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 10 家单位）	分管负责同志或科室负责同志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共 33 家单位）	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2.防风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级别	联合值守单位	联合值守人员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惠州海事局（共 12 家单位）	科室负责同志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增加市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消防救援支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 17 家单位）	分管负责同志或科室负责同志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共 33 家单位）	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名词术语定义

(1) **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 **五个宁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宁可听骂声、不可听哭声。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各级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4) **雨量等级划分**：一定时间内，降落到水平面上，假定无渗漏，不流失，也不蒸发，累积起来的水的深度。按照量级可分为：

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99.9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30～69.9mm 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49.9mm 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geq 140\text{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geq 250\text{mm}$ 的降雨过程。

(5)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6)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0.8m/s～17.1m/s（最大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7.2m/s～24.4m/s（最大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24.5m/s～32.6m/s（最大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32.7m/s～41.4m/s（最大风力 12～13 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41.5m/s～50.9m/s（最大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最大风力 16 级以上）为超强台风。

(7)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8) 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 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9)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

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10）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11）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

（12）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

